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40002789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山明字第31號」租約繼承變更登記案件，茲因出租人王林素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人課領取。
- 三、上開耕地出租人如有異議，請自公告張貼次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區長王上宜